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1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正宇、何小远、陈宇、陈春花、郑德理、周晶、曹洲涛、谢石松、胡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洲涛、谢石松、胡志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6年的情况。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总股本、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2013 年 6 月，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行权后总股本由 833,820,000 股增加至 835,591,560 股，详见 201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2、2013 年 10 月，公司已整体搬迁至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办公，详见 2013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行政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因此拟更改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

3、为提高公司自有旧厂房物业资产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有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综合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正宇，男，52 岁，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何正宇先生兼任威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威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10.537%。何正宇先生与何小远先生为兄弟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小远，男，57 岁。2002 年-2006 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和基建的管理工作。何小远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7.292%。何小远先生与何正宇先生为兄弟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 宇，男，58 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陈宇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4.897%。陈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春花，女，49 岁，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华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春花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德理，男，61岁，经济学博士。1994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曾任中山大学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众诚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晶，女，57岁，本科学历。曾任IBM中国东北分公司总经理，IBM中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IBM大中华区组织发展总监。周晶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洲涛，女，42岁，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洲涛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谢石松，男，50岁，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91年-1996年历任中山大学

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志勇，男，48 岁，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至今在广州大学工作，曾任广州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松田学院院长。现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副院长，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6 号</p> <p>邮政编码：510663</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p> <p>邮政编码：510670</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8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59.156 万元。</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p>
4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8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559.15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